



新聞公報

(增刊)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十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日
英國外相賀維爵士在香港
記者招待會上發表的聲明全文

各位都知道，我剛在北京與中國領導人舉行了三天的會議，大部份的時間都用於討論香港前途的問題上。在答覆各位的問題之前，我想談談英國政府處理這次重要談判的方針。

首先我要說的是：我非常了解，由於會談內容保密給香港人帶來的問題和憂慮，而對於港人所表現的忍耐，我非常讚賞。談判仍在進行中，而保密對於會談的成功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我今天不打算談及雙方討論事項的細節，而有若干要點是仍待解決的。但我想告訴大家我對目前情況和將來可能的進展有甚麼看法。

有關香港前途問題的正式會談，在一九八二年九月英國首相訪問北京時展開。當時中英雙方同意，通過外交途徑，本着維持香港的穩定和繁榮的共同目的，進行商談。在會談開始時，我們的意向是消除香港前途不明朗的情況。這仍然是我們的意向。香港前途的不明朗，是基於與香港百分之九十二的面積有關的租約，將於一九九七年屆滿。我們當時的目標是為將來作出最能符合港人利益的安排。我們的目標仍然如此。但租約期滿是一項我們一直以來都不能忽視的事實。

局、各議員、以及訪港的多位英國大臣（包括最近訪港的雷斯先
生），我們得悉香港各方面不同的意見。香港人的期望
和理想是我們深切關注的。我們最關心的，就是保存香
港的生活方式，這種生活方式是本港成功的關鍵。我們
明白，要保持這種生活方式，有賴於各種制度的延續
：包括保持本港法律、經濟、社會及行政各種制度的本
質，及香港人目前所享有的各種自由。

數星期前，我在英國下議院的辯論中也曾提及這一點
。我當時指出，香港體制的延續性，在目前是以英國的
管治作為保證。雖然中英政府協議的內容仍然有待商榷
，但我認為我應該在這時候告訴大家：要達成一份能使
本港在一九九七年以後仍然繼續由英國管治的協議，是
不切實際的設想。因此，我們集中力量去尋求能夠確保
本港的穩定、繁榮及生活方式得以延續的其他方法。

我相信要做到這一點是有辦法的，中國政府已公開表
明他們認識香港的特殊情況，而即使香港的社會制度、
經濟制度和生活方式與中國的大為不同，中國政府也想
看到這些制度和生活方式維持不變。在這個目標上，我們與
中國政府抱最强烈的相同希望，因此，在進行會談時
，我們的方針是與中國政府研究怎樣可以達成會確保香
港在一九九七年以後，在中國主權下得到高度自治權，
同時會使香港的生活方式及現行制度的本質得以維持不
變的安排。

本着這個方針，英國政府的目標是明顯的：這就是要達成一套安排，使香港繼續成爲一個興旺和有動力的社會；並且取得一項協議，使這些安排得以正式紀錄在案。

我相信中英政府抱有同樣的意願，希望香港繼續成爲一個擁有其本身的經濟和社會制度，及其特有生活方式的社會，並繼續以一個工業、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爲全世界服務。在這種背景下，我們可以預見一種情況，就是作爲中國一部份的香港，將會享有高度的自治權，在這種情況下，香港在行政、制定法律、維持港人所熟悉的司法制度，以及負責維持香港治安各方面，都會享有這種自治權。根據這種安排，香港的法律，包括成文法及習慣法，都會以目前的制度爲根據；目前香港人所享有的自由，包括免受恣意禁錮的自由、宗教自由、集會與言論自由、旅遊的自由和新聞報導的自由，將會保存。香港會自行處理其公共財政，在香港徵收的稅款，將與目前一樣，用於香港，謀求香港人的利益。同時，在這些安排之下，香港與世界各地廣泛及直接的經濟關係，亦會繼續維持。在地域性及全球性的經濟組織中，香港仍然會是重要成員。而來自英國及其他國家的人士，仍然會有機會繼續爲香港作出貢獻。香港將會繼續保持其文化活動，並且維持與外地的文化聯繫。

中國政府已公開清楚表示，在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的行政將會由港人掌握。這將會是承接着香港在這方面的发展，我樂於告訴大家這個發展已經開始，而我亦預期它會繼續下去。今後的日子，香港政府將會繼續朝着代議制度的路向發展。

我認識和了解到料想中的轉變，會帶來了實質的憂慮，從過去兩天與各界人士的接觸，使我很清楚的明白到這些感受，大家急切的渴望知道前途給他們帶來的影響，是理所當然的。我們仔細聽取香港人的意見，並且在談判中全面顧及到這些意見。經過與中國領導人會談以後，我確信他們都想看到香港的制度在基本上維持現狀，我們一直強調需要有確實的保證，以實際有效的自治權為基礎來維持本港繁榮和穩定的安排將會持續。中國政府已公開清楚表示，打算在一九九七年以後，使這些安排繼續維持最少五十年。我們正努力謀求達成一項協議，把維持這個獨特社會的延續性的原則，銘誌於中。

正如我剛才所說，談判仍在進行中，若干實質的要點仍待解決。我不能預告最後所達成的協議細節。我們正依照一個綱領行事，這個綱領同時兼顧中國方面的意願及我們本身的需要。將來所達成的協議必須是我們能夠向英國國會推薦的。我很明白香港人需要知道協議的條文，以及需要有時間發表意見。而英國國會方面亦需要時間反映和考慮這些意見。

現在且讓我作一個總結。這次談判是複雜和艱鉅的。我們距離協議還有一段路程。但事情已有長足的進展。同時，雙方都抱着同一意願，達成一項能夠確保本港穩定和繁榮的協議，使我們的努力得到成果。我可以向各位保證，在英國政府方面來說，這仍然是我們首要的目標。

賀維爵士在記者招待會上
答覆新聞界問題全文如下

問：外相閣下可否作出任何保證，無論最後在北京達成的結果如何，將會實際上被堅守；倘若北京或英國政府有變更，亦不會就此再進行談判、修訂或將之推翻？

答：正如我剛才所說，會談的目標是要達成一套我們希望得到的安排，使香港繼續成爲一個興旺和有動力的社會，並且取得一項正式紀錄在案的協議，將這些安排包括在內；這是一項中國及英國政府雙方達成之國際性協議，以後對雙方都有共同的約束力。

問：閣下在北京進行商討時，中國方面有否表示會同意把閣下在現在這份聲明第八段所提及的事項正式詳細紀錄在案，或會同意任何承諾將這些事項，或達成這些事項，及這些事項的持續，與香港繼續參與國際經濟組織活動聯繫起來？

答：我未準備透露在北京會談過程中的討論內容。但在我的聲明中，我已列出我們的目標，而這些目標是我們相信能夠按照我們心目中的安排而達到的。這些目標當然包括香港在你心目中的國際關係中繼續參與活動。

問：近年香港政府收容了數以千計的越南難民。英國及其他國家都感到有道義上的責任爲這些逃離共產主義的人提供永久的居所。假使香港人決定不能留在共產政府管治下生活，你們政府是否感到有相似的责任，收容這些香港人安居？

答：我們的目標是為全香港人取得協議，而此項協議會顧及我們心目中之種種目標；使整個香港至少在本入預期的時間內繼續享有的穩定及繁榮，而在尋求此等目標時，我們的目的是要達成這些目標之過程中取得協議。我認為在整個會談中常記此點是正確的，因為倘我們能夠做到這點，我們便能達到我們需要的結論，就是使香港的生活方式持續下去，使本港法律、經濟、社會及其他有助構成此種香港生活方式的其他環境持續下去，而在這方面，我們深信我們應該盡力去達成大家在這種種情況下都期望得到的成果。

問：假如香港人表示意見認為協議部份或全部不能接受，外交部將如何處理？

答：我們所以如此渴望能以我提及的方法繼續和延展正在進行的諮詢程序，以及我們亟想確保諮詢程序是全面性和有效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要確保當我們進入此等會談的最後階段時，我們已充分了解香港人的意見，英國國會可能持有的意見，使我們能達成協議。假如我們能夠這樣做，則我們可以充滿自信地把這協議推薦給香港人和英國國會。這必然是我們的目標。我們希望能達致一個可推薦的而香港人和英國國會亦認為可以接受的結論。

問：閣下訪問北京時會有機會與中國領導人包括鄧小平主席及趙紫陽總理會談。閣下可否講述你對這些會與你會面的中國領導人的印象，又你是否認為中國領導人是本著為維持香港安定及繁榮的目標，有誠意去解決一九九七的問題？

答：我不宜對人物發表意見，正如不宜對磋商的內容發表意見或作描述一樣。然而，我在北京進行的所有會晤均十分認真，是在一個務求達致雙方都希望獲得協議為基礎的友善氣氛下進行，而我印象最深刻的的是，雙方為這個極為重要的問題努力達致合適答案所表現的決心。

問：這是一個話分兩頭的問題。其一是你究竟如何去採取香港人的意見？又倘香港人拒絕接受你們的協議，則你將會怎樣做？

答：我們仍在考慮在最後階段所能採取的最佳方法，及當協議公諸於世後——當然包括香港在內，在那個階段，採取香港人意見的最有效方法。我強調，當然，正如我已說過在達成協議前，在進行中的持續磋商，是具有重要性的，因為我們心目中緊記的目標，是要知悉目前香港人的願望、憂慮和希望。這就是我到來這裏的原因之一，亦是昨天會見行政局議員的原因之一，是次會見並非首次而是第五次，以便在達成協議前，我們能夠充分顧及香港人對會談的期望。這是我們日後公佈協議的基礎，相信屆時我們已結束會談，而香港人是曾經就會談表示過意願的。

問：英國方面經常表示，會談沒有固定的時間表，但閣下同意若中英雙方能盡快達成協議，對維持香港人下信心很有幫助。閣下是否認為有可能在今年九月前有一個初步協議？

答：正如我說過的，我們正依照一個綱領行事，這個綱領同時兼顧中國方面的意願及我們本身的需要，而我相信其中一項需要，即如閣下所提及的其中一點，就是我們所能儘早達成協議的需要。但這不表示我們要倉卒地會談，這是錯誤的，而是表示我們需要確定取得正確的協議，這是錯誤的，而是表示我們需要內容。基於此，我相當肯定，爲了消除不明朗情況，以便在最佳的基礎上建立信心，我們應努力盡速達成協議。

問：想澄清一點。在聲明的第四頁尾，你說中國政府已清楚表示，打算在一九九七年以後，使各樣安排繼續維持最少五十年，跟着你說「我們正努力謀求達成一項協議，把這個原則銘誌於中」。這是否表示你們正謀求一個五十年的協議？

答：事實上，延續性的原則是香港人希望獲得的最重要的事情。延續性是信心的必須基礎，而我是指中國方面公開表示，打算在一九九七年以後，把現在的制度 and 各種情況繼續維持五十年，明顯地，這是我們應希望包括在任何國際協議之內的其中一項事情。

問：外相先生，在你心中有沒有懷疑你在未來多月中談判的問題會與英國及中國十三年後的政治情況完全無關？

答：我們在未來多月中談判的問題，我們在過去多個月來談判的問題，是要包括在我提及過的安排內的重要點，我也說過，這些要點需要在協議中列明。因此，獲得兩國的協議，並使之成為具有約束力的國際協議，是如此重要。這是對我們正在討論及尋求達成協議的事項的延續性及可靠性的最佳保證。

問：根據你剛才形容協議的方式，即在中國主權下以自治權管理香港，閣下能否料到——我的問題是有關維持香港現行的國際聯繫——閣下是否認為國際組織在金融因素方面，譬如紡織配額和類似的事項，會承認不受中國支配而有若干自治權的香港？

答：這是我們必須要達成的其中一項相當重要的特色。我認為在我們心目中的安排，是有可能，且定是合乎理想的，就香港現已在這些協約中擔當一個角色，香港成為你心目中的那類國際組織的成員是重要的，正如要保證港幣繼續自由流通和成為一種獨立而可兌現的流通貨幣一樣。我認為所有這些屬香港的架構中是可以達到的。事情，在我們心目中所想

問：你可否告訴我們，在一九九七年之前的十三年內，英國政府會怎樣做來維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答：由目前至一九九七年的十三年間，英國政府的目標肯定是負責絕對以目前的方式去管治香港。我們所關注的，而我也肯定同樣是香港人所關注的，就是要完全以目前的方式，繼續維持繁榮和穩定。我們想要達到的，是使一九九七年的轉變，儘可能帶來最少的干擾。從現在到一九九七年，構成香港目前繁榮的所有基礎維持不變；而在一九九七年後，改變亦儘可能減到最少，使香港人能夠具有信心，他們所知道構成其成就的基礎的生活方式會繼續下去。

問：關於閣下在聲明中所說：「我認爲我應該在這時候告訴大家：要達成一份能使本港在一九九七年以後仍然繼續由英國管治的協議，是不切實際的設想。」聲明中並無記錄被認爲是切實際的根據。是否被視作切合實際是因爲英國並不尋求此項安排，還是因爲中國加以拒絕？英國方面作出多大努力，以求達致中國收回主權而加上英國在若干程度上繼續治理的安排？而這正是許多香港人認爲是對閣下提及的延續性的最佳保證。

答：我們現在所做的是在切實的基礎上進行會談，旨在爲香港的前途，以及香港人的利益，在最確切的基礎上，取得儘可能最佳的結果。當然，在進行時，在每一階段和每一方面，我們都堅持所有我們認爲重要之點，但我們亦須考慮整個而言協議如何達成。我們最終於時，會談中的所有因素如何結合在一起，而我們相信，探求如何可以達成高度自治權，在九七年以後，在中國主權下得到高度自治權，在同一時會使香港的這生活方式及現行制度的本質得以維持不變的安插。這樣做是正確的。我們的所得是以探求以此可能保證達致此項安排的所有途徑，而我們即是

問：兩年前，首相在北京時，似乎不願意完全放棄英國所擁有的香港的主權。今天你會否說那就是英國政府所做的？

答：在最後的階段，只有國會才能放棄主權，而當國會考慮這事情時，須要從整體上研究所達到的協議，也要研究在會談結束時，我所說過的所有因素，我們所期望的所有成分，可以一起判斷的程度。在會談結束時，在這樣的方式下，我們才能達到結論。

問：賀維爵士，透過國際貿易關稅一般協定之組織及英國之成員身份，香港在國際貿易上一向享有某一程度之自治權；由於中國尚未成爲國際貿易關稅一般協定之成員，這種情形在一九九七年以後將如何得以持續？

答：不是的，當然香港在那方面一向享有具體程度之自治權，這並不完全是因爲英國的參與，而是因爲香港是直接參與好些此等組織。現時，在會談中已清楚認明，所有此等國際聯繫，包括參加國際貿易關稅一般協定及與其有關之安排，將會繼續下去，而這是其中一項我們將要去解決及使其能有效地持續至一九九七年以後之事項。這點已很清楚明白。香港應該可以繼續參與整系列之國際安排，包括你心目中所想的那一種，這點至爲重要。

問：香港會否成爲國際貿易關稅一般協定之成員？

答：我們仍未能訂出精確的方式。要使香港能參與國際貿易關稅一般協定之安排及其他同類安排，並享有高度之自治權，這目標是明顯的。我們相信根據我們心目中的安排，將可以達到此目標。

問：許多人已向我們表示，儘管有你的誠意，儘管有謀求達到正如你今日所提目標的好意，儘管如此，恐怕到頭來他們會遭出賣。你可以向他們說些什麼，可以保證這不會發生，同時你最終不會勉強接受一些，可以從談判得來充其量最佳的結果。

答：事實上，出賣的概念或想法，是甚為不確的，這並非我們心目中的目標，我們亦未嘗有此想法。我們對香港的承擔，是竭盡所能，透過這些會談去爭取我所描述的基礎，英國政府絕不會向國會或香港推薦一項沒有前景——確保維持現今生活方式的前景——的協議。

問：請告訴我們為什麼採用代議政府這名詞，而非本港多個團體所要求的民主政府？

答：在香港發展漸增代議政府，現在當然是香港政府的直接責任。最近並已採取步驟，循這路向發展。正如我在聲明中所說，心目中已有循此路向的進一步進展。這類可以以許多種形式進行的進展，並非由英國政府去決定，英國政府當然可以推薦，但漸增代議政府進展的時間和途徑，將要由香港政府精確地作出決定。

問：賀維爵士，你會否接受中國所聲明的九月最後期限，及是否認為這是達成協議的實際時候？

答：正如本人在聲明中所說，我們正依照一個綱領行事，這個綱領同時兼顧中國方面的意願及我們本身的需要。除此之外，正如我較早前回答一項問題時所說，我們相信，我們儘快達成一個好的協議，顯然符合香港的利益，儘快完結會談，藉以儘可能在最早階段奠下信心基礎，有明顯之利，但我們正依照一個綱領行事，這個綱領顧及中國方面的意願。

問：賀維爵士，閣下在聲明中提及若干種特別自由對香港的。重要。閣下提及的各種自由，在中國憲法內已有對中國人民作出允諾。閣下是否會確保答允將來給予香港的自由會較以前在中國所允諾的更為實際？

答：在本人的聲明中亦已提過，其中一項最重要的特點，是需要繼續維持目前的法律制度，目前人所熟悉的司法形式和執行司法的制度、及目前各種制度為基礎的香港法律架構。所有這些事項，即執行的法律，施行的方式及負責施行的法庭，這些當然指在香港都可以為那些自由提供保證，藉以確保以香港人熟悉的方式維持此等自由的架構能夠持續下去。然而，我們同時亦確希望在其他事項上獲得保證。

問：香港居民是否要等到達成最後協議時才能知道多些關於會談的細節？

答：在會談過程中我一直嘗試去做的，我們一直嘗試去做的，是在符合會談保密的原則下，我們儘可能進行充份的諮詢。我很肯定會談保密對於會談的成功是重要的。從我在其他國際會談的經驗知道，實際的會談過程是需要保密下進行。但與此同時，我們會按照我所敘述的方式繼續諮詢。今天的記者招待會是該過程中的再進一步。在這個過程中，我已經談及相當多關於在這些會談中我們的目标是什麼。我們將繼續循依照方式工作。當然，在會談過程結束時協議才能公布。協議將公布給香港人考慮，給英國國會考慮，給其他人考慮。正如我說過，將有時間給他們考慮，給英國國會顧及港人的意見。

問：假如達成協議後，其中一方面不遵從諾言會怎樣？

答：這是一條可向每一項協議提出之問題。此項協議將有特別的重要性——即這是兩個國家制訂並加以具體化的國際協議，這兩個國家有良好的雙邊關係，又各自均有意向維持自己方面之協議，這意向是基於它實際上希望獲得的事項，基於它關注到在世界及國際輿論方面的聲譽。具國際性約束力的協議是解決這事件的正確方法，這些情況正是此項保證的基礎。

問：倘若有一方未能履行其諾言或未能切合期望，另一方能否採取行動？

答：在任何協議，假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義務，顯然，另一方將會提出投訴，這正是在一項國際協定中，雙方關係之要旨所在。原因是正如我在聲明中所說，不僅按照必要的安排架構達成協議是重要的，把這個架構的細節清楚列明於協議中，而使兩國均受約束遵守，亦屬重要。

問：閣下是否認為應有某種形式的保證，使到協議在將來不會改變？

答：我們正在尋求的保證，對將來所有事情的最佳保障，就是協議要把指明香港前途基礎所需的所有成分，儘可能清楚和充分地述明，我們才認為協議滿意。這就是會談最重要的目標之一——為保障前途的所

有成分儘可能加以充分和清楚的描述。

問：賀維爵士，在閣下的聲明中，閣下似乎表示在中國主權下，香港比在一百年來英國主權下將會享有更大的自治權，更多的民主，對本身前途有更多責任。請問是否此為實際情形，以及為何中國會接受？

答：我認爲，在考慮這件事情中，人們應明白的重要特點之一，是香港目前在管理及處理本身事務中享有極高的自治的程度。對於香港的成功，這是十分重要的因素。英國政府並非管理香港，英國政府並非統治香港，英國政府並非干涉香港。人們一直談及的種種事項，包括香港貨幣和經濟體系的管理，都是由香港本身內部決策所管治。而如果現在有朝向更具代議制度政府的路向進一步發展的展望。這個展望在現時情況下，越來越有可能實現及合乎理想。這就是爲什麼我在聲明中說，我預期政府會朝着代議架構的路向發展。

問：是否有可能讓香港人參與實際的會談？

答：我相信那將會是一個相當擠擁的會談。會談必須由負責任的縱橫度。香港人可以參與的方法，就是表達他們的意見。我並未有發覺他們不願意發表意見。在過去數日來，我會晤過很多香港市民，他們可以直接表達，他們亦可以透過代表機構，透過行政局，立法局，區議會及地區議會來表達，也可以透過英國國會議員表達。我非常關切此項諮詢程序應得以持續，藉此我可以知道香港人的需求，而當然，當我們達到協議結論時，假如我們達到的話，到時便會將之公佈，他們又將會有一個新的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

問：中國將來對香港的外交事務會有多少控制？這對香港與其他國家的經濟關係又有什麼影響？

答：你問題的兩個部份是有分別的，而且有重要的分別。因為明顯地，在最廣義上，外交事務是由主權國家負責的。我們所尋求的高度自治權的其中一個要素，是關乎經濟事務管理的自主，諸如我們一直談及的，有關國際經濟組織如關貿協定、亞洲發展銀行等等的成員身份和參與問題以及管理一種獨立、可以兌換而繼續流通的貨幣——港幣。

問：在評定香港人的意見時，閣下會否排除舉行全民投票的可能性？

答：我們對評定香港人意見的最佳幾種不同途徑，未有達到結論。必須說的是，全民投票的意念，是有很多一些十分真確的缺點的。

問：在你的聲明中，你提過在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的行政將會由港人掌握，其後會展開一個發展，這個發展，將由已經開始。在這個發展下，未來數年內會不會委任一個香港人為副港督，學習管治未來的香港？

答：這類特別問題在現階段不應由我回答。我知道今天部分報章說我會發表過那樣的意見。事實上我沒有，我想只不過有一位女士向我表示過那樣的意見。當然我會接受大部分女士們提供的。大部分意見，但對你這條特別問題的答案是：以何種方式及在什麼時間進一步推行代議制政府，會由香港政府決定。